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29/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1月2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吳清輝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蔡素玉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勞永樂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其他出席議員 : 周梁淑怡議員, JP

缺席委員 : 黃容根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環境食物局

副局長(C科)
周達明先生

首席助理局長
陳偉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空氣質素)
謝展寰先生

議程第V項

環境食物局

副局長(B科)
蘇啟龍先生

首席助理局長
唐智強先生

議程第VI項

環境食物局

副局長(B科)
蘇啟龍先生

首席助理局長
唐智強先生

渠務署

助理署長／設計拓展
高泳漢先生

總工程師／工程管理
蕭永如先生

高級工程師
杜錦標先生

議程第VII項

環境食物局

副局長(B科)
蘇啟龍先生

首席助理局長
唐智強先生

渠務署

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
林超雄先生

總工程師／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
韓志強先生

高級工程師
何啟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308/00-01及CB(2)582/00-01號文件)

2000年11月7日與交通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以及2000年11月7日事務委員會例會會議的兩份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571/00-01(01)號文件 —— 因應事務委員會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2)571/00-01(02)號文件 —— 有待研究的事項一覽表)

2. 委員同意在2001年2月6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上討論環境保護的進度報告。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要求將綠化政策押後至2001年3月份的會議討論。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485/00-01(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對中環街市檔戶的安排建議”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530/00-01(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清潔香港”提交的文件；及

立法會CB(2)583/00-01(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容器及袋的降解能力和食物安全的測試指引”提供的文件。

IV. 乾洗機的汽體回收

(立法會CB(2)397/00-01(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乾洗機的汽體回收”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431/00-01(01)號文件 —— 何秀蘭議員提交的意見書)

4. 委員察悉，何秀蘭議員再擬備了另一份意見書，該意見書已於席上提交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何秀蘭議員擬備的另一份意見書已隨立法會CB(1)395/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5. 應主席邀請，環境食物局副局長(C科)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減少乾洗過程中排放全氟乙烯所提出的建議，並特別指出其資料文件的各項要點。他澄清在該文件第3段最後一句所述的“178倍”應為“170倍”，而在第4段的“每立方米17.9微克”應為“每立方米16.9微克”。

6. 蔡素玉議員詢問，將現有非密封型乾洗機改裝至符合建議規定標準在成本方面的影響為何、改裝過程所需要時間，以及向業界進行諮詢的程度。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下稱“環保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就有關建議諮詢代表490間洗衣店的多個業界組織。政府當局最初建議給予業界4年寬限期，以便他們按建議改裝或更換非密封型和不合標準的密封型乾洗機。經廣泛諮詢業界後，政府當局建議作出修訂，延長寬限期，即非密封型乾洗機寬限期為5年，而不合標準的密封型的寬限期則為7年。政府當局不建議進一步延長寬限期，因為大部分現存非密封型乾洗機的正常使用期將會屆滿，即使不引進建議的計劃，該等乾洗機亦須予更換。各業界組織並無強烈反對有關建議，但要求政府給予財政資助，協助他們符合有關規定。預計改裝一部不合標準的密封型乾洗機約需30,000元至40,000元。環保署助理署長告知委員，符合標準的乾洗機可把大部分全氯乙烯循環再用，因而大大節省其消耗量。對一般洗衣店而言，每台乾洗機每年可節省達10,000元，視乎操作程度而定。因此，洗衣店營辦商在改裝或更換乾洗機後，應可降低其營運費用。

7.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乾洗業最關注的是更換乾洗機的費用，因為有關費用會成為營運開支的一個主要部分。就資料文件第14段所載有關環境諮詢委員會(下稱“環諮會”)支持向乾洗業提供財政資助一事，她詢問政府當局為何如此堅決拒絕向乾洗業提供財政資助。鑒於政府當局曾就實施石油氣的士計劃提供金錢誘因，她表示，如果提供財政資助有助實施上述建議及提早達致環保目標，便有理由支持該做法。政府當局應研究向業內人士提供低息貸款。胡經昌議員對該問題亦表關注，並詢問環諮會對提供財政資助的立場。環境食物局副局長(C科)表示，乾洗業人士曾於2000年12月22日致函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要求該署就改裝或更換每部乾洗機補貼50,000元至100,000元。政府當局認為，由於建議的寬限期已涵蓋大部分現有乾洗機的正常使用期，似乎並無充分理據支持以公帑補貼改裝或更換乾洗機的費用。基於同一道理，政府當局亦不會考慮向營辦商提供低息貸款。他進一步表示，建議的管制計劃有別於石油氣的士計劃，因為後者旨在鼓勵提早更換正常使用期尚未屆滿的柴油的士。

8. 鑒於所涉費用不大，周梁淑怡議員仍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提供財政資助，以便可將寬限期縮短。環境食物局副局長(C科)表示，鑒於本港空氣的全氯乙烯含量不高，乾洗機排放的全氯乙烯不會對公眾健康構成即時

威脅。建議的管制計劃只是一項預防措施。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並無迫切需要改裝或更換所有使用中不符標準的乾洗機。委員察悉，向業界提供財政資助的建議是由環諮會部分成員提出，但環諮會並未就該事作出決定。

9. 何秀蘭議員詢問為何立例管制乾洗機中殘餘積聚的全氯乙炔，而非乾洗機排放的全氯乙炔，因為後者會直接影響周圍的環境。她又詢問有關的空氣樣本取自何處、該等空氣樣本的分析結果為何，以及有關結果有否顯示對乾洗業僱員的健康有不良影響。如有影響，當局應否禁止使用全氯乙炔，並以其他較為環保的乾洗劑(例如以石油煉制的溶劑)取而代之。

10.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C科)回應時表示，戶內容許的全氯乙炔最高含量是百萬分之25。勞工處進行的定期檢驗顯示，乾洗店內全氯乙炔的平均含量少於百萬分之2，遠低於容許的上限。就委員對全氯乙炔排放量影響周圍環境提出的關注事項，環境食物局副局長(C科)表示，該情況受現行環保法例規管，該等法例管制所有類別污染物的排放。當局對使用其他乾洗溶劑(例如以石油煉製的溶劑)則並無限制，但使用其他種類的溶劑可能會影響乾洗業的經營成本。環保署助理署長補充，經核准的乾洗機不會排放全氯乙炔，在乾洗程序中釋出的全氯乙炔汽體會透過控制裝置循環再用。密封型乾洗機在完成乾洗程序後仍會有些全氯乙炔汽體殘留在機內，並會在乾洗機門蓋打開後排放到空氣之中。在《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下擬制訂的規例將規定所有在本港出售的新乾洗機均為密封型乾洗機，而殘餘全氯乙炔最高濃度不得超過百萬分之300，這已是目前的科技下可達到的最高標準。他強調，環保署在1999年錄得該年內每立方米空氣中所含的全氯乙炔為2.34微克，遠低於需要採取措施的水平，因為百萬分之1含量的全氯乙炔等於每立方米空氣含全氯乙炔6,780微克。

11.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洗衣業僱員須經常暴露於全氯乙炔之中，並質疑政府當局取得的空氣樣本能否反映該等僱員暴露於全氯乙炔的實際情況，尤其是在他們操作現有型號乾洗機的情況下。劉炳章議員對該問題亦表關注，並問及全氯乙炔排放量對經常光顧洗衣店的顧客可能會造成的影響。環保署助理署長表示，勞工署在過去3年進行的13次調查均顯示有關的全氯乙炔濃度低於百萬分之2。洗衣業僱員在乾洗程序完成後打開乾洗機門蓋時，是會令他們間歇地暴露於全氯乙炔汽體之中。不過，全氯乙炔汽體會迅速分散匯入空氣中，只會對周圍環境造成極輕微的影響。如果將採取措施水平定為百萬

分之25濃度，此基準相等於長期在該含量的全氯乙烷中暴露8小時。

12. 就委員對影響人們健康所表達的關注，環保署助理署長表示，全氯乙烷被國際癌症研究機構列為“可能是人體致癌的物質”。換而言之，長期接觸高濃度的全氯乙烷可能令人體患癌的風險增加，但迄今仍沒有充分證據證明這點。實際上，近期一項就人類進行的研究顯示，即使人類在11個星期內每星期5天、每天7.5小時暴露於百萬分之150濃度的全氯乙烷之中，亦不會對健康造成不良影響。雖然暴露在全氯乙烷濃度極高的環境會令人感到不適、暈眩、作悶、頭痛，或可能引致肝臟和腎臟受損，但對暴露在低濃度全氯乙烷環境下的影響卻很難作出評估。不過，在乾洗機內殘留的全氯乙烷濃度很低，對顧客健康構成影響的可能性甚低。建議的規例旨在減低全氯乙烷的排放量，但又不致為乾洗業製造不必要的困難。

13. 羅致光議員支持管制全氯乙烷排放量的建議，並表示委員的關注重點是該項建議的實施步伐，以及是否需要向乾洗業提供財政資助。為方便委員審議這方面的問題，他建議立法會秘書處的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下列事項進行研究：

- 建議分別給予非密封型和密封型乾洗機5年和7年寬限期以符合法定的排放量標準是否一個合理時限；及
- 全氯乙烷排放量對人體的影響。

14.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C科)表示，政府當局是參考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就現有乾洗機使用期進行研究所得結果後，才作出分別給予非密封型和密封型乾洗機5年和7年寬限期的建議。此外，政府當局曾就此事徵詢本地學者的意見，並獲告知現時本港空氣的全氯乙烷含量不會對公眾健康構成威脅，只需採取預防措施。他樂意提供有關的研究結果及專家意見予委員參考。主席建議在委員收到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後，才考慮是否委託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展開進一步的研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1年2月5日隨立法會CB(1)538/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V. **建議向審理上水至落馬洲支綫工程上訴個案的環境影響評估上訴委員會主席發放酬金**

(立法會CB(2)571/00-01(03)號文件)

15.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科)向委員簡介建議向審理上水至落馬洲支綫工程上訴個案的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主席發放酬金一事。他告知委員，由於環評上訴委員會小組主席和副主席因利益衝突而推辭審理該上訴個案，政府當局必須在九廣鐵路有限公司(下稱“九鐵”)提出上訴當日起計60天內委任新的上訴委員會主席，以便就如何處理該上訴案作出指示。政府當局須物色可即時上任並且具備適當資格的人士處理該案。司法機構告知政府當局，區域法院法官級別或更高級別的所有現職常任法官目前均無法抽身處理該案。此外，由於上訴委員會在法律問題上可參考上訴法庭的判決，因此，政府當局不能考慮委任上訴法院的法官出任上訴委員會主席。政府當局認為最適宜委任終審法院的法官出任該職，因為該名法官不可能涉及該案所引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他強調，上述安排並非表示大律師公會的會員不適合審理該案，只是或會出現利益衝突。基於上述原因，政府當局建議委任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馬天敏先生出任上訴委員會主席。政府當局認為，對擁有該類經驗的人士而言，擬議的酬金方案是恰當的。

16. 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委任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聆訊落馬洲支綫個案的理據。她又質疑是否需要花費額外金錢委任海外的法官，因為以她所知，本港亦有不少人士具備可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的資格，並且適合出任該職位。事實上，部分此等人士亦曾獲委任在以往成立的多個上訴委員會中擔任主席。

17.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科)表示，政府當局首要考慮的因素是該項任命的迫切性。在環評上訴委員會小組主席和副主席推辭出任上訴委員會主席後，政府當局急需在短時間內物色替代人選。法例規定，獲委任上訴委員會主席的人士必須具備可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的資格。政府當局並非必定要委任終審法院法官出任上訴委員會主席，只是擬委任願意而又有能力審理該案的人士。在是次物色委任人選時，政府當局曾徵詢司法機構的意見。司法機構的意見是，所有在職法官均無法抽空出任，因此可供考慮的人選只有終審法院的非常任法官。在回應余若薇議員就此事的迫切性進一步提出的問題時，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科)表示，環評條例中規管進行上訴的規例規定，最好能在提出上訴日期起計60天內委任上訴委員會主席，以便就如何進行案件聆訊作出指

示。雖然實際聆訊可能尚未開始，但由於有關方面已提交了很多文件，實在需要委任一名可即時到任的人士處理有關的程序事宜。政府當局實在沒有時間在上訴委員會小組主席和副主席均推辭審理該案後，再進行另一輪遴選主席和副主席的程序。

18. 就財務委員會文件的第5段，胡經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上訴委員會小組副主席不擬審理該案的原因。他又詢問，如果上訴委員會小組副主席獲委任為審理該案的上訴委員會主席，會否獲提供相同的酬金方案。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科)回應時表示，上訴委員會小組副主席是基於有潛在利益衝突而推辭審理該案，並已以書面向政府當局提交理由。如果上訴委員會小組主席或副主席接納審理該案，則作為上訴委員會主席，他們每年可獲聘用費，而每次主持上訴委員會的聆訊亦可獲4,440元。委任海外法官在開支方面的主要分別在於酒店住宿費和機票，以及每日的開支費用。他表示，假設該案需進行聆訊兩個月，則有關開支估計為580,000元。政府當局會請財務委員會就該酬金方案給予原則上的批准。

19. 蔡素玉議員表示，她不認為讓上訴委員會小組主席及副主席推辭審理該案是恰當的做法。對於余議員就委任在海外的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她亦有同感。她進一步指出，在考慮上訴委員會主席的任命時，應盡可能委任對環保事宜有認識的人士。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科)表示，現時的個案是根據環評條例提出的首宗個案。環評上訴委員會的成員來自不同領域，當中多位成員是環境事宜的專家。上訴委員會小組主席及副主席均因利益衝突而推辭審理該案，此事實屬遺憾。政府當局是根據司法機構的意見建議委任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出任上訴委員會主席，原因是司法機構目前工作繁忙，無法借調一名屬區域法院法官級別的在職法官出任該職位。委任終審法院法官出任該職位不會對任何人構成壓力，因為該名法官只是擔任上訴委員會主席。該名終審法院法官由於其身分關係，不會牽涉入該案日後的任何發展，故不會引起利益衝突的問題。

VI. 中西區及灣仔西區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1期工程 ——143DS (立法會CB(2)571/00-01(04)號文件)

20.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使用電腦投影片資料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建議於2001年2月14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申請把工務計劃項目第143DS號的部分工程，即中西區及

灣仔西區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1期工程提升為甲級工程，以在中西區及灣仔西區進行地區性的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按付款當日價計算，估算費用為2億200萬元。

21. 蔡素玉議員詢問，擬議工程與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下稱“污水排放計劃”)是否有關，而政府當局有否顧及市區重建工程的需要。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科)回應時證實，擬議工程與污水排放計劃國際專家小組建議進行的工程並無關係。擬議工程旨在改善區內基礎污水收集系統以提高其容量、更換容量不足的舊污水渠，以確保有足夠容量支援可能包括市區重建及填海工程在內的各項新發展計劃。無論污水排放計劃選用何種污水處理系統，此等工程均需進行。

22. 蔡議員就可否在更大程度採用無坑挖掘方法提出進一步的問題，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表示，無坑挖掘方法可用於建造新的污水渠，但使用該方法改善現時並非埋於地下深處的污水渠卻有實際困難，因為能否採用該方法會受排污渠下游污水水位限制。政府當局會考慮盡量在適當情況下採用無坑挖掘方法。擬議工程可提高現時污水收集系統的容量，並可配合新發展項目的需要，包括區內的市區重建工程。

23. 胡經昌議員詢問，畢打街和永樂街是中區最繁忙地段之一，為何不採用無坑挖掘方法進行該處的道路工程。他又指出，永樂街的擬議工程不應在雨季內進行，因為該處經常出現水浸。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回應時表示，在該等地區使用無坑挖掘方法並不可行，因為該處現有的污水渠離地面太淺，很難予以充分蓋覆，並且必須提供連接支渠。政府當局清楚知道該處交通擠塞的問題，並會於繁忙時間在掘開的路面加上蓋板，使該處交通暢通無阻。至於在永樂街的道路工程，渠務署高級工程師表示，有關工程會在接近西區的路段進行，該處的交通不算太繁忙。由於永樂街單向行車，在建築工程進行期間將兩條行車線其中一條封閉，應不會引致太大交通問題。當局會成立一個交通管理聯絡小組(下稱“聯絡小組”)，成員包括運輸署、路政署、警務署、區議會及公共交通公司的代表，並會每月舉行會議，評估擬議工程對交通的影響及所需實施的臨時交通安排。如有需要，聯絡小組會研究在交通繁忙時間暫停進行工程。政府當局會監察有關工程的時間表，避免於暴雨期間在斜坡及經常出現水浸的地區進行工程。胡經昌議員希望擬議工程不會對道路交通造成過多滋擾。他對封閉永樂街其中一條行車線的安排仍感憂慮，因為該區經常有很多貨車上落貨物。

24. 余若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因長期進行擬議計劃的掘路工程而受影響的商戶作出賠償。她又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諮詢各個區議會、會否在其他地區進行同類型的改善工程，以及是否可採用無須掘路而可確定地底設施正確位置的技術，以避免未能預見的地底公共設施阻礙工程進行。

25. 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表示，政府當局已諮詢有關的區議會，而每次只會在不超過50米的路段進行工程，以盡量減少對商戶造成滋擾，並會就工程進度與受影響的商戶保持密切聯絡。渠務署須信納有關承建商具備足夠人手及資源進行有關工程，然後才批准施工。政府當局會在有關合約中加入條文，確保建築地盤會積極施工，不會隨意停工。他向委員保證，承建商在展開工程時，須與各間公共設施公司重新確定各項公共設施的正確位置、向渠務署提供施工詳情，並須就交通改道事宜與運輸署聯絡。當局會採用無須掘開路面的探測技術，並會在有需要時挖掘探井或探坑。第1階段工程計劃進展順利，並在若干地點採用無坑挖掘方法。按該計劃建造的污水幹渠，其工程性質與建議中擬在北角進行的污水渠改善工程相類似。至於賠償生意上的損失，他表示，現時並無法例條文規定政府須就工務工程計劃引起的滋擾作出賠償。然而，受影響的商戶或可就該事採取法律行動。

26. 李家祥議員亦關注掘路工程引起的生意損失。他表示，受影響的商戶很難就其損失向政府採取法律程序。政府當局應從以往的經驗汲取教訓，並提供有助減低該類損失的紓解措施。政府當局應與受影響的商戶保持密切聯絡，並應制訂機制，處理該類工程所引起的投訴。蔡素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再探討有關掘路工程進度延誤引致生意損失的賠償問題。何鍾泰議員贊同此意見，並表示該事應由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進行研究。

27.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在彌敦道污水渠改善工程中所汲取的教訓為何，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事先將進行道路工程的範圍和時間通知受影響的商戶，一如近期在彌敦道／山東街進行掘路工程時，有關商戶在工程展開前已獲妥當知會。

28. 余若薇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有否就掘路工程作出服務承諾，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表示，除非因為未能預見的地質情況以致工程出現延誤，否則有關承建商大多能按照工程時間表施工。李柱銘議員表示，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一旦出現工程延誤，必須交代原

因。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表示，工程延誤大多是因惡劣天氣或無法控制的因素所致。當局會在地盤豎立告示，將修訂後的完工日期告知市民。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在地盤張貼告示，說明工程延誤的原因。李議員進一步詢問，為何掘開路面的路段部分會加上蓋板，但另一些卻沒有，渠務署高級工程師表示，是否需要在掘開的路面加上蓋板是由聯絡小組決定的，而有關決定則是聯絡小組評估有關交通情況後作出。對於交通繁忙的路段，當局會考慮於繁忙時間在掘開的路面蓋上金屬板。另一方面，對於交通並非太繁忙的路段，作出臨時交通安排以疏導交通會是較具成本效益及較為有效的做法。對於李柱銘議員問及可否在晚上進行道路工程，渠務署高級工程師表示，在晚上進行道路工程需取得環境保護署的許可。

29. 李家祥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進行英皇道重建工程時曾趁機會更新及記錄各項地底公共設施的正確地點。他詢問政府當局在中西區及灣仔進行擬議工程期間會否這樣做。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表示，渠務署已就掘路工程設立一個統籌制度，該制度可減少公共設施公司及政府部門進行掘路的次數。在某項掘路工程完成後5年內，申請在同一地點進行掘路工程通常不會獲得批准。

30. 何秀蘭議員認為應由公共設施公司而非政府當局支付勘定地底設施正確位置的費用，因為最終是該等公司負責敷設地下公共設施。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表示，地底設施探測工程是由政府當局在公共設施公司協助下進行。如果需要轉駁或重新接駁該等設施，有關的公共設施公司須支付費用。何議員表示，應規定公共設施公司提供準確圖則，顯示其地底設施的所在位置。如果該等公司提供的資料不正確，便須向受影響的各方作出賠償。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科)表示，要確定已建成地區地底設施的正確位置會有實際的困難，因為該等設施是在多年前敷設。工務局及其轄下部門或需與各公用事業公司商討有關賠償的問題。

VII. 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I階段 —— "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泵房、廠房及地盤發展工程 —— 308DS" (立法會CB(1)571/00-01(05)號文件)

污水處理方法的選擇

31.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科)向委員簡報國際專家小組(下稱“專家小組”)於1995年提出的建議所引致的改動。他表示，政府委任專家小組檢討污水排放計劃未來

階段工程的擬議方案，其中包括在第I階段工程興建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程序。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原定以加添石灰的方法進行化學強化一級處理。專家小組在1995年4月建議，在化學強化一級處理的程序中應採用氯化鐵，而不是石灰。由於本港工業大量北移至國內，因此以石灰處理工業所排出重金屬的做法，其需要程度也不若以往那麼殷切。專家小組建議採用氯化鐵的方法不但較環保，而且更具經濟效益，因為所需沉澱池數目和所用化學品份量會較少，產生的污泥量也較低。此種處理方法已自1995年開始採用，並因而不需在摩星嶺興建新的污水處理廠。由於氯化鐵的處理方法效果較預期為佳，因此在2000年任命的新專家小組建議可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進行三級處理。專家小組在作出該項建議時，是假設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會繼續採用氯化鐵的處理方法。

32. 就蔡素玉議員問及，該三級處理廠將獨立興建，還是會與昂船洲污水處理廠主系統結合為一體，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科)表示，三級處理的工作須視乎污水在之前經化學強化一級處理後的情況而定。申請增加撥款是為了完成與氯化鐵處理方法有關的工程。三級處理廠將處理經化學處理廠處理後的污水，並會成為整個污水處理程序的其中一部分，所以將以加建部分的形式附設於原來的污水處理廠。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補充，無論以後各階段所選擇的方案為何，污水排放計劃第I階段的工程都是有必要的。在化學強化一級處理過程中採用氯化鐵取代石灰，一般認為較具成本效益，以致可以減少需使用的沉澱池數目，因而可節省空間方面的需求。在當局考慮污水排放計劃以後各階段方案時，此安排亦提供了較大的靈活性，包括可考慮採用三級處理程序，作為化學強化一級處理的延續程序。在2000年任命的新專家小組曾提供多項建議方案，包括中央處理及分散處理的方案。選擇哪個方案，很大程度上須視乎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沉澱池的污水處理量而定。

撥款

33. 何鍾泰議員詢問，當局會如何把有關撥款分配於不同合約中。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表示，當局年前收回隧道合約後餘下的工程須予完成，而申請所得的額外撥款，部分會用於支付因工程延誤而引致的費用。此等須予完成的工程包括昂船洲主泵房污水入口處與308DS號工程計劃的銜接工程；此等銜接工程完成後，308DS號工程計劃下的昂船洲主泵房的隨後工程才能進行和完工。為減少308DS號工程計劃所受的阻延，當局指示308DS號工程計劃的承建商展開上述對完成整個工

程計劃有關鍵作用的銜接工程。此等工程導致308DS號工程計劃下的昂船洲主泵房的竣工日期延後9個月。由於308DS號工程計劃的承建商無須為收回隧道合約引致的延誤負上責任，根據合約條款，工程延期所引致的費用須由政府承擔。總工程師／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補充，政府在1996年12月收回兩份隧道合約，6條東面及西面隧道的興建工程其後經3份獨立合約分別批出予3家承建商。就東面隧道的合約工程而申請的約20億元撥款在1997年底獲得批准。至於何鍾泰議員詢問獲批准的撥款是否已包括在化學強化一級處理過程中以氯化鐵取代石灰所需費用。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表示，當局在1995年開始改用氯化鐵進行污水處理，因此與該次的撥款申請並無關係。

34. 余若薇議員表示，由於當局在文件第15段中表示，如無額外撥款，當局便無法支付由顧問工程師評定的賠償款額，她詢問是否除批准撥款外別無他法。她亦問及有關賠償的金額為何。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表示，顧問工程師現正就承建商申索的額外賠償金額作最後評定，預料不久將可計出一個數目來。按照標準的程序，顧問工程師會先徵詢政府的意見，然後才就賠償金額作出最後決定。就敏感事件涉及的賠償，當局亦會就顧問工程師的評定結果徵詢法律意見。

35. 胡經昌議員對污水排放計劃的鉅額超支情況表示關注。他憶述，政府當局在不久之前在申請追加撥款時，曾承諾污水排放計劃第I階段的工程可在83億元的整體工程預算內完成。他對政府當局進一步申請撥款以支付額外賠償表示不滿。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科)在回應時請委員參閱文件第22段，該段列出了污水排放計劃的財政狀況。污水排放計劃第I階段的19項工程中，有13項減省了開支。不過，此等減省開支金額不可以轉移至其他的工程上使用，因此部分遇上困難的工程便需要增加核准的工程預算。該等額外撥款不會增加工程的整體開支，因為污水排放計劃第I階段工程仍可在83億元的整體工程預算內完成。由於部分工程仍在繼續進行，他無法絕對保證此等工程計劃不會有任何變動，但他並不預期會出現重大的改變。藉著在308DS號工程計劃多耗資6,000萬元，政府當局得以無須在摩星興建另一座污水處理廠，估計可節約數十億元的開支。整體工程完成後，將可使市區70%的污水獲得相當高水平的污水處理，此一情況與現時在沙田及大埔的污水處理廠比較，可說是極具成本效益。對於部分工程計劃的成本出現變化，政府當局表示遺憾，但會盡量收回此等成本。通過仲裁，當局預期可向已退出合約的原來隧道承建商追討約4,000萬

元的算定損害賠償。儘管出現工程上的問題，政府當局仍會致力控制成本，並會盡快完成有關工程。當局今後會繼續向委員匯報工程的最新進展情況。當局一向有既定的程序管理工程合約，政府當局如拒絕根據合約條款支付賠償，將會樹立壞的先例。

36. 胡經昌議員指出，顧問工程師所評定的賠償金額不一定是最後的賠償數字，因為承建商或會提出進一步的索償。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信心日後不須再次申請撥款以支付此等賠償。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表示，顧問工程師現正根據合約條款評定賠償金額。假如承建商對賠償金額感到不滿意，他們是可以展開法律訴訟提出進一步的索償。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深信申請的撥款金額應足以支付承建商提出的索償。

37. 劉炳章議員在提述文件的第20段時指出，當局擬把308DS號工程計劃的核准工程預算由原來的9,730萬元增加6,000萬元至1億5,730萬元，增幅實為60%，而非當局聲稱的15.5%，因為增幅百分率應根據工程計劃的預算計算，而非以原來的預算3億8,600萬元計算。渠務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308DS號工程計劃是污水排放計劃第I階段下19項工程計劃之一。在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結束後，這些工程由1998年4月起改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進行。工程原來的預算為3億8,600萬元，其中部分已在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撥款期間用去，而餘下的9,730萬元則撥歸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因此，該6,000萬元的增加撥款須根據原來的工程預算計算，所以增幅百分率應為15.5%。

合約管理

38. 劉炳章議員察悉，因308DS號工程計劃延誤引致的費用，特別是因與307DS號工程計劃銜接的機電工程出現延誤所引致的費用，佔了核准工程預算增幅的大部分，因此，他詢問此等銜接性質的機電工程日後可否納入與主要承建商簽訂的合約內。在此種安排下，主要承建商將須就整體工程的程序承擔責任，從而確保與其他土木工程順利銜接。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表示，把有關的機電工程合約與土木工程合約一併處理會有技術上及行政上的困難，因為此兩方面的工程有着基本的不同之處。此外，把此等合約合併處理涉及鉅額資金，從而擴大了工程的規模，以致只有很少承建商具備充足的資源可以參與競投該份合約。在此安排下，可能參與競投工程的標書數目會大減，亦削弱了競爭。為了此等原因，並顧及與建泵房所涉及的機電工程規模，當局因而就機電工程及土木工程分別擬定獨立合約，以便

就有關工程聘用具備最佳專業技能的承建商進行有關工作。

39. 劉炳章議員並不同意把此等合約合併處理會有問題，因為以他所知，不論工程規模多大，大部分建築合約均會以一份合約的形式批出予一家主要承建商。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承認，把機電工程及土木工程以一份合約的方式合併處理有其優點，而事實上污水排放計劃中部分工程計劃亦有採用此種形式。不過，由於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泵房工程所需的科技遠較大部分其他建築合約複雜廣泛，因此把307DS及308DS號工程計劃分別以獨立合約處理是較為適宜的。總工程師／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補充，該座泵房的圓形建築結構十分龐大，直徑為55米，深入地底達35米，泵房所採用的泵，其體積亦十分巨大，有關採購及安裝工作亦需有關方面具備獨特的專業知識方能處理。政府當局已預審了有關標書，發現只有4至5份標書是合符資格的，因此，要物色一家承建商能夠為此種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工程計劃同時承辦機電工程及土木工程，實在相當困難。此外，若機電工程及土木工程分別以獨立合約批出，有關工程的監管工作可以做得更好。

汲取教訓

40. 就余若薇議員詢問當局在此項工程計劃中所汲取的教訓為何，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科)回應表示當局的確在此項工程中汲取了不少教訓。當局在2000年任命新的專家小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要在落實以後各階段的污水處理發展計劃前，先行解決所有技術問題。環境食物局將與工務局緊密合作，檢討應如何管理及執行各有關合約。

41. 李家祥議員明白政府當局在透露有關賠償詳情方面會有困難，因為此舉會令政府在仲裁中處於不利的位置。不過，對於政府當局在文件中始終沒有就政府帳目委員會有關污水排放計劃提出的建議作出回應，他對此表示失望。他表示，在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申請撥款建議前，政府當局應解決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事項，並就其建議作出回應。由於污水排放計劃的各項工程計劃互有關連，而且還會同步進行，一份合約中出現延誤，往往會對其他合約產生連鎖反應。因此，政府帳目委員會認為有必要要求審計署署長繼續跟進污水排放計劃的各項工程計劃，以便能掌握有關工程的整體進度及開支情況。他提醒政府當局，委員將會非常謹慎處理因作出賠償而提出的撥款申請，務須在完全信納確有作出賠償的需要後，才會批准有關申請。他建議政府當局

應就整項工程撥款的使用情況保留一份可作審計用途的紀錄。任何經仲裁程序而須作出的賠償必須有清楚的證據支持。

42.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科)歡迎李家祥議員就污水排放計劃提出意見。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全力提供有關污水排放計劃工程的最新詳細資料。有關文件的附件D，他表示政府當局已全面提供有關污水排放計劃工程不同組成部分的詳細財政資料，以便讓委員瞭解工程節省的開支及建議增加的開支。政府當局完全明白須汲取有關教訓，並在日後作出改善。他亦告知委員，污水排放計劃第I階段現已取得成效，在全部污水流量當中，現已有約20%獲得處理。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提供一份他們對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污水排放計劃第I階段提出的建議所作回應，以及他們在政府覆文中作出回應的相關摘要；該等文件已在2001年1月10日隨立法會CB(1)441/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VIII. 其他事項

擬議海外職務訪問

(立法會CB(1)380/00-01號文件)

43. 主席在提述有關此事的文件時，就事務委員會擬在2001年4月初前往英國、德國、法國及摩納哥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一事詢委員的意見。委員接納該文件的內容，並同意事務委員會可開始邀請委員報名參與該次擬議訪問，以及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建議，以供考慮。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4月2日